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 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2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रद्वामा	4
**	禾
17F	7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

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樊麗真 Clarendon House 鄧有聲 2 Church Street 張錦成 Hamilton HM11

張家駿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林柏森 香港 陳崇煒 九龍

古聯邦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周穎文

王敬庭 19樓1905至1907室

林群 陳筠栢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 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兩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即649,103,9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324,551,9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説明函件。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樊麗真女士、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及張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 及陳筠栢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及王敬庭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張家駿先生、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唐撰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家駿先生(「張先生」),47歲,在商界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經驗。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奧的斯是全球升降機、電扶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最大製造商。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營運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丸紅香港華南有限公司機械及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日語及日本研究)。此外,彼還獲日本政府提供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前往金澤大學進修。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92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 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張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分別稱為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義權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 ,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公司(代號:AGAC)(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私有化)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69歲,具有豐富的貿易、地產及航運行業經驗。彼亦於金融及傳媒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在香港主流媒體公司負責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陳先生亦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中國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現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內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內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內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內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副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古聯邦先生(「古先生」),66歲,擁有超過35年審計、會計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古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創辦東威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1世紀通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1))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商業管理及會計。

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古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古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古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古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周額文先生(「周先生」),46歲,於外部審計、內部審計、企業風險控制、財務管理、財資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為香港創新學會的高級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後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包括於西門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擔任內部審計兼分析經理及於John Lobb Asia Pacific Group(一間歐洲上市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及行政總監。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周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3,3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周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王敬庭先生(「王先生」),3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有近1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職于畢馬威,曾經負責多家大型企業集團的A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年度審計工作。同時,王先生在能源、智慧製造、大資料及人工智慧領域具有豐富的投資及財務經驗,擔任過大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負責人,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浙江阿里巴巴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王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群先生(「林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兩件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1,045,000股股份及獲授的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筠栢先生(「陳先生」),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期間,陳先生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瑞豐」,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瑞豐現正進行清盤,有關清盤於陳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後開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曾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獲授的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 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兩件

- (i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 文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 厦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 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 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 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45,519,752股。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 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 權而購回最多324,551,975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 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

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 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75	0.245
五月	0.325	0.238
六月	0.300	0.200
七月	0.239	0.162
八月	0.210	0.111
九月	0.164	0.130
十月	0.280	0.130
十一月	0.365	0.220
十二月	0.290	0.23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0	0.241
二月	0.300	0.241
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24	0.145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 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 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 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 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 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 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